

THE UYGHUR GENOCIDE:

An Examination of China's Breaches
of the 1948 Genocide Convention

MARCH 2021

執行摘要

1. 此份報告基於可取得證據的廣泛審查以及國際法對於事實證據的適用，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其違反 1948 年《防止和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滅絕種族罪公約》）對維吾爾人犯下滅絕種族罪而負有國家責任。
2. 本審查是由受承認的國際法、種族滅絕、中國民族政策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XUAR）方面的獨立專家所進行。
3. **蓄意消滅。**根據《滅絕種族罪公約》第二條，實施滅絕種族罪需要「蓄意全部或部分消滅[受保護的群體]。」所謂「蓄意消滅」並不要求消滅該團體的意圖，也不要求明確聲明。蓄意可以由一系列可歸因於國家的客觀事實所推斷，這些事實包含官方聲明、總體計劃、國家政策和法律、行為模式和反覆的破壞性行為，這些行為具有邏輯順序和結果——對該群體全部或部份的消滅。
4. **高級別的意向聲明與總體計畫。**2014 年，中國國家元首習近平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動了「人民反恐戰爭」，使該維吾爾族人口組成近 90%的地區成為前線。高級官員依循命令「圍捕每一個應該被圍捕的人」、「徹底消滅他們.....摧毀他們的根源和分支，以及「斷絕他們的血緣，斷絕他們的根，斷絕他們彼此間的連繫，並且斷絕他們的起源」。官員們曾使用去人性化的語言來描述維吾爾人，過去並一再將維吾爾人的大規模拘留與「消滅腫瘤」做連結。
5. **全面的國家政策、行為模式和反覆的破壞行為。**
 - a. **政府授權的寄宿家庭。**自 2014 年以來，中國政府（政府）已部署漢族幹部以監察者的身份入住維吾爾族家庭，導致維吾爾族女性受到普遍的強暴和性虐待並導致家庭關係破裂。各縣政府進一步脅迫、鼓勵並且積極推動漢族與維吾爾族聯姻。
 - b. **大規模拘留。**2017 年，XUAR 立法機構根據「去極端化」法規正式將大規模拘留維吾爾人合法化。最高安全官員和機構向整個地區發放一份附隨命令的手冊

與一系列文件用以監控維吾爾人，「加速建設」以及擴增大規模拘留營、在拘留營內「加強紀律和懲罰」並且對所有情資保持「嚴格保密」，亦即「不被傳播」，也「不對大眾公開」。該手冊概述了監管整個行動在官員、機構以及集中數位監控系統之龐雜層級。

- c. **大規模絕育策略。** 同時，中國已實施一套雙重系統策略，用以強制對值生育年齡的維吾爾族女性進行絕育，並拘留值生育年齡的維吾爾族男性，阻絕了該群體的繁衍能力，亦明證其於生物意義上摧毀該群體的意圖。根據政府的統計和指示，包括「實施計劃絕育」、「降低生育能力」並且「不留下任何盲點」，中國正在實施一項記載縝密、由國家出資的絕育行動，針對維吾爾族群聚地區值生育年齡之女性，實行大規模強制絕育、強制墮胎以及子宮內避孕器材之強制植入。中國明確承認這些行動的目的是為確保維吾爾族女性「不再是嬰兒製造機」。
- d. **維吾爾族兒童受強制轉移到國營設施。** 根據 2017 年政府的新政策，中國開始建設龐大的國營、受高度監控的寄宿學校與孤兒院網絡以對維吾爾族兒童，包括嬰兒進行全時管制。XUAR 縣府受上級機關要求達成明確數額以將這類「孤兒」制度化，他們往往因雙親遭拘留或強迫勞動而成為「孤兒」。
- e. **維吾爾族認同、社群和家庭生活之根除。** 根據政府所採行的行動，地方當局已消滅維吾爾族教育，摧毀了維吾爾族建築和家庭特色，並且毀壞、改變或完全拆除該區域內多數的清真寺和聖址，同時關閉了其他剩餘的位址或將其改建為商業空間。
- f. **選擇性地瞄準知識份子和社區領袖。** 政府蓄意將維吾爾族認同的守護者和發動者列為長期拘留或死刑的目標，包括戶長、知識份子和文化領袖，而不論其黨派或教育狀況，進一步體現其消滅維吾爾人群體的意圖。

蓄意以維吾爾族領導人和聖址為目標，證明其摧毀維吾爾族認同和共同體紐帶此必要元素之意圖，而此正是定義維吾爾人作為一群體的關鍵。

6. 必須從整體上檢視中國針對該地區維吾爾族的政策和實踐，這相當於蓄意全部或於實質部分消滅維吾爾人群體。
7. **種族滅絕行為。**《滅絕種族罪公約》列舉的任一具必要意圖的行為都構成滅絕種族罪的成立，而本報告所提及證據顯示對於維吾爾人的行為違反第二條 (a) 項至 (e) 項所禁止的每一項行為而可成立種族滅絕罪。
8. 「(a) 殺害該團體的成員。」多項報導指出大量維吾爾族人死亡以及著名領導人的死亡導因於選擇性判處死刑，或者特別針對年長者實施之長期監禁。
9. 「(b) 致使該團體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維吾爾人正因系統性的酷刑和殘酷待遇遭受著嚴重的生理與心理傷害，包括由拘留營官員以及政府授權計劃下所指配到維吾爾族家庭的漢族幹部所施行的強暴、性虐待、剝削和公開羞辱。拘留營設有「審訊室」，維吾爾族被拘留者在那裡遭受持續且殘酷的酷刑手段，包括用帶刺金屬棒毆打、電擊和鞭打。大規模拘留以及相關的政府方案是設計用來灌輸和「洗淨」大腦，迫使維吾爾人因拘留的威脅或拘留營內每天極端形式的身體及精神折磨而自殺或企圖自殺，包括模擬處決、公開「自我批判」和單獨監禁。
10. 「(c) 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以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當局有系統地針對值生育年齡的維吾爾人、戶長和社區領袖，使其在無法生存的條件下被拘留、對維吾爾族女性實施絕育措施、將維吾爾族兒童與他們的父母分開，並以與大規模拘留類似的方式將維吾爾族大規模轉移到強迫艱苦勞動計劃中。總結而言，中國刻意使維吾爾族集體處於特定處境，旨在終止維吾爾族作為一個群體的存續。
11. 「(d) 強制施行辦法，旨在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對於維吾爾族聚居地區的系統性絕育行動更因大規模拘留而受進一步強化。在拘留營中，維吾爾族女性被迫置入子宮內避孕器、受強制墮胎，以及強制注射或強制施用藥物從而停止她們的月經週期，而值生育年齡的維吾爾族男性則成為拘留的目標，此皆剝奪了維吾爾人的生育能力。由於這些相互聯繫的政策，維吾爾族聚居地區的人口成長率正趨近於零。

12. 「(e) 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拘留和強迫勞動計劃迫使維吾爾族兒童處於失去雙親的狀態，更因此被送入國營孤兒院，在漢語環境以及標準的漢族育兒方法中長大。
13. 根據《滅絕種族罪公約》，中國對種族滅絕負有責任。中國是一個高度集權的國家，對於其領土和人口進行高度控制，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並為《滅絕種族罪公約》的締約國。犯下上述滅絕種族行為的個人和機構全為國家政府人員或機關，在國家的有效控制下行事，明示了《滅絕種族罪公約》第二條所指消滅維吾爾人的意圖。因此，本報告認定，中國對維吾爾人發動進行中的種族滅絕違反了《滅絕種族罪公約》，負有國家責任。